

(二) 要及时贯彻落实领导同志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上的重要批示精神, 及时反馈落实情况, 切实做好续报工作。要认真完成省政府应急办交办的约稿任务。

(三) 每月通报中提出的问题, 各有关市、各有关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, 整改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应急办。

信息报告工作突出的单位, 给予通报表扬, 并认真总结推广其做法和经验; 对迟报、轻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的单位, 要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预防和处置群体性和突发公共事件责任追究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办发〔2006〕3号)规定,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关于调整揭阳市建设节约型社会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41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鉴于揭阳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, 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:

组 长: 刘小辉 (市政府常务副市长)

副组长: 许荣和 (市政府副秘书长)

范林兵 (市经贸局局长)

成 员: 罗汉源 (市经贸局副局长)

方义生 (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)

- 郑豪义（市委政研室副主任）
王继述（市委宣传部分部长）
袁松英（市科技局副局长）
陈锡轩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谢惠松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陈奇春（市建设局副局长）
林 炎（市水利局副局长）
陈弋星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徐景云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陈汉城（市国资委副主任）
许少波（市国税局副调研员）
陈锦河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卢报昌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蔡钟标（市质监局副局长）
傅友好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李文胜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）
林雄波（市统计局副局长）
韦子庆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杨丽华（市总工会党组书记）
卓少琳（团市委副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由罗汉源兼任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334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